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1〕117号

签发人：李宏

关于新县育才实验学校临时收费标准的批复

新县育才实验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新县育才实验学校收费核准的申请》收悉。鉴于你校是新成立的民办学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等文件规定，在价格调查和征求社会意见基础上，考虑社会承受能力，并参照毗邻同类学校的标准，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对新县育才实验学校（高中）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高中学费为 5000 元 / 生 · 学期，含教科书费。八人间住宿费为 450 元 / 生 · 学期，含水电费和取暖、降温等费用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，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在最高学费标准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你校为学生在校期间提供方便而收取的代收代管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代收费管理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。学生因转学、休学、退学的，学费、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。清退标准=每学期收费标准 $\div$ 5 $\times$ (5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)，在校实际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，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三、学校应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学校网站或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，落实对贫困生学费减免规定和其他救助政策。

五、学校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实行成本核算，科学计算教育培养成本，并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此批复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试行期一年。你校应在试行期满前60个工作日主动申请并提交相关运行数据等资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期间如上级有新规定的，从其新规定。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8月23日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教育局。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